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
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人：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NBSXCQ2023-002)

招标人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_____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备案单位: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 出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已由 相关文件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

2.1 建设规模：按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调查与设计方案要求完成治理施工；多余土石料设计量：约 6.01 万吨。

2.2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符合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初步交工验收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交工验收。

2.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矿山治理工程、矿山治理配套工程（详见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调查与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多余土石料出让等。

2.5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 1964771 元（实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多余土石料出让报价不得少于底价 322 万元（实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由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除特殊情况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 ①如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须为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1 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②如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须为地质（或岩土）工程师及以上 1 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保证金 叁拾叁万元整（其中矿山治理工程 3 万元，多余土石料出让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经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5 年内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6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未被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评审时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软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暂名）附楼 4 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告示）】。

5.2 本项目对现场递交各类证书和资料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888 号

联系人：施先生

招标代理人：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飞智电商创业园 4 楼 C06

电话：13705847446

联系人：田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888 号 联系人：施先生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飞智电商创业园 4 楼 C06 电话：13705847446 联系人：田工
1.1.4	项目名称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矿山治理工程、矿山治理配套工程（详见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调查与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多余土石料出让等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符合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初步交工验收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交工验收
1.3.4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如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须为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1 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②如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须为地质（或岩土）工程师及以上 1 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看样	☒ 不组织，自行踏勘，自行看样
1.10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无
1.11	分包	☒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外
1.12	偏离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以下简称网上）发布的补充通知等所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提出疑问，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在网上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在网上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 金额：<u>人民币 33 万元整（其中矿山治理工程 3 万元，多余土石料出让 30 万元）</u> 2. 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0:30 时。 3. 形式： （1）网上转账、支票等：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直接足额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递交银行：余姚市农村合作银行肖东支行 递交户名：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村级工程项目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号：2010 0008 9957 032 （2）保险保单：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 （3）担保保函：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 4.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2）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办理的相关事宜请详见《保单信息告知》或《保函信息告知》。 （3）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保证金以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则由发包人在开标时查询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必须盖章和签字（造价人员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封装要求及密封	按《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次序，装订成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封装）。
4.1.2	封套上写明	套封详见附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暂名）附楼 4 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告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暂名）附楼 4 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告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采用实时清算的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含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或保险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3 万元（其中治理工程 3 万元，土石料出让 30 万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	第 1.5 款增加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工程如因发生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况而延长评审及后续事项等所引起的时间延长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12	偏离	第 1.12 款增加以下内容 （1）当算术性差错累计在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下同）的±1.00%以内（含±1.00%）时，视为细微偏离，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修正。 （2）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报价的±1.00%以上时，属重大偏离，其错误不予修正，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细化第 2.2.2 项为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上公开发布，答复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如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细化第 2.3.1 项为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采用网上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如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细化第 3.1.1 项为 商务部分 1、封面（商务部分）；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如有）； 5、诚信经营承诺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矿山治理及配套工程）。 资格审查 1、封面（资格审查）；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保证金证明； 6、各类证书(件)复印件； 资信部分 1、封面（资信部分）； 2、投标人资质所需资料；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所需资料； 技术部分 1、封面（技术部分）； 2、施工组织设计；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4、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5、削坡施工及控制方案； 6、重点难点分析、环保服务方案、场地消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7、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增加第 3.2.3 项 3.2.3 矿山治理工程：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调查与设计方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文件，通过对工、料、机市场行情的预测，并结合投标人自身能力进行报价。中标后项目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文件调整等原因进行调整（除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另有规定的外）；②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6532 元，报价超出上述任一限价的或更改暂列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实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增加第 3.2.4 项

		3.2.4 多余土石料出让报价不得少于底价 322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实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由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除特殊情况外）。	
3.4	投标保证金	细化第 3.4.1 项、第 3.4.3 项为 3.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时间、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4.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3 天内，将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人的保证金全部予以退还。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第 3.4.4 项增加（3）目为 (3) 其它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1 项~第 3.5.6 项细化为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或副本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企业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矿山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投标企业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地质（或岩土）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由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 3)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如是退休人员，因无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须提供退休证或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2) 提供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
		不良行为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未被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评审时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 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 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经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5 年内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 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人工工资	人工工资担保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内要求提交(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	
注： (1) 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充分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造成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该投标			

		人的评审结果，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选）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①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选）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②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③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发包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审中遇到突发事件的，如遇网络中断或受到攻击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事件，一时无法恢复的，可以只对中标候选人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查询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4)本次招标不再要求现场递交各类证件原件，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 (6)其他岗位在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4.1.1 款细化为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包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 5.1.1 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招标。
5.1.2	投标人身份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到场递交标书，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5.2	开标	(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2) 先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对通过技术标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6.3	评审	第 6.3.1 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监督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第 7.2 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增加第 7.3.3 项为 7.3.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担保金额为 33 万元。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规定递交或保险或保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正常履行合约，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经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后退还(如采用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的按银行活期基准利计息)，若中标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履约保证金在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并经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签证后把余款退还给承包人(如采用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的按银行活期基准利计息)。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增加第 7.4.3 项、第 7.4.4 项为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质量保修、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招标文件，发现有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情况，则取消中标资格。
8.1	重新招标	第 8.1 款增加以下内容 （3）所有中标候选人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9.5	投诉	第 9.5 款细化为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和投诉办法按余姚市和国家现行规定。 9.5.2 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显失公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后按规定作出答复，并将经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书面备案的答疑回复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上公开发布，答复给潜在投标人。 9.5.3 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利益相关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如投标人或者其利益相关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默认上述过程产生的结果，并同时丧失对上述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的权利。
10.1	结果公示	增加第 10.1 款 10.1 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评审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上公示 3 日历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评标办法中涉及有业绩要求的，则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查，核实其业绩和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后发现其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处理。 10.1 结果公告 公示结束且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招标人将评审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工程招投标栏及国有产权交易栏）”上公告 5 个工作日。
10.3	保险	增加第 10.3 款 10.3 保险 <u>本项目的保险险种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不再纳入共保经营业务范围，由被保险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上述两类保险业务。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19】106 号）执行。</u>
10.4	串通投标	增加第 10.4 款 10.4 串通投标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5	其它	增加第 10.5 10.5 其它 10.5.1 本工程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实施履约保证金扣除制度和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更换实行违约金制度。具体条款详见正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0.5	造假处罚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所有资料不得造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且追究相关责任。

1 . 总则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总则部分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在规定处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商务标开启后检查）
		证书、证件及资料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投标文件填写规范	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全面清晰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不良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其它因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2.1.3	资信 部分 评审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分 85 分
		履约评价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分 5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18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业主证明资料）为准。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按照矿山治理工程（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个合同造价200万元或土石料工程量6万吨进行分档计分，达到招标项目100%的得10分；达到招标项目80%的得7分；达到招标项目60%的得5分；未达到招标项目60%的得3分。 注：提供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体现工程合同造价或工程规模的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2.1.4	技术 部分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优20分（含）-15分（不含）；良15（含）-10（不含）；一般10（含）-5（不含）；差5（含）-0（不含）；缺本项0分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优 15 分（含）-12 分（不含）；良 12 分（含）-9 分（不含）；一般 9 分（含）-6 分（不含）；差 6 分（含）-0 分（不含）；缺本项 0 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优 15 分（含）-12 分（不含）；良 12 分（含）-9 分（不含）；一般 9 分（含）-6 分（不含）；差 6 分（含）-0 分（不含）；缺本项 0 分
		削坡施工及控制方案	削坡施工及控制方案 优 20 分（含）-15 分（不含）；良 15（含）-10（不含）；一般 10（含）-5（不含）；差 5（含）-0（不含）；缺本项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环保服务方案、场地消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环保服务方案、场地消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优 20 分（含）-15 分（不含）；良 15（含）-10（不含）；一般 10（含）-5（不含）；差 5（含）-0（不含）；缺本项 0 分
		复绿计划与具体方案	复绿计划与具体方案 优 10 分（含）-8 分（不含）；良 8 分（含）-6 分（不含）；一般 6 分（含）-4 分（不含）；差 4 分（含）-0 分（不含）；缺本项 0 分
		注：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 60 分—100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60 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5	商务部分初步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6	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除税综合单价、业主暂列金等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没有出现“附件 B 投标无效条件”中任一无效情形的
2.1.7	商务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一(矿山治理工程)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866532 元 ，评审基准价一=A×(1-C%)；【注：A 为招标人代表在 1866532、1862603、1858673、1854744、1850814、1846885、1842955、1839026、1835096、1831167、1827237 元这十一个数值中一次性抽取的两个数的算术平均值，C 为招标人代表在 0.0、0.1、0.2、0.3、0.4、0.5、0.6、0.7、0.8、0.9、1.0 这十一个数值中一次性抽取的两个值的算术平均值，A 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单位为元，C 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基准价一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单位为元，以上各数值的代表值均随机抽取产生】； (1)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一的，商务部分一得分=40 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一的，商务部分一得分=40-（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一）÷评审基准价一×200； (3) 投标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一的，商务部分一得分=40-（评审基准价一-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一×100； 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二(土石料最低 报价为 322 万元)	评标基准价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二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二*60 分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一得分+商务部分二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评审方法	第 1 条细化为 1.1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评审委员评审范围为： 1.1.1 (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2）先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对通过技术标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技术部分得分*15%+资信部分得分*5%+商务部分得分*80% =总分）：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资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初步评审和商务部分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合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15%+资信部分得分*5%+商务部分得分*80%）。 （2）若合计得分相同，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列前；若合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 1.3 本工程设三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不论因何原因，导致所有中标候选人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4 公示结束，如无疑议，则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如递补中标候选人出让土石料价格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土石料出让价格须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土石料出让价格作为合同价；如递补中标候选人出让土石料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须按递补中标候选人的土石料出让价格作为合同价。矿山治理工程中标价按中标候选人价格作为合同价。 1.5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递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土石料价格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3.1	初步评审	第 3.1.2 项增加（4）目为 （4）没有出现“附件 B 投标无效条件”中任一投标无效情形的。 第 3.1.3 项细化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算术性差错累计在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下同)的±1%以内(含±1%)时，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修正。修正原则如下：①当合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按比例调整合价，进而调整综合单价；②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按工程量不变，调整综合单价。 (3) 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报价的±1%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其错误不予修正。
3.2	详细评审	第 3.2.2 项细化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明显低于预算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4	评审结果	第 3.4.1 项细化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条“评审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审详细程序

评审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A2. 评审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招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招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投标无效

A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1.2 项及细化中规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投标无效。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审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审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1.5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招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审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A6.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投标无效条件

投标无效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投标无效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B1.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1%以上。

B1.7 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估价、暂列金、暂定价）等导致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B1.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出席会议的。

B1.10 本项目治理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6532 元，报价超出上述任一限价的或更改暂列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实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多余土石料出让报价不得少于底价 322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实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由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除特殊情况外）。

B1.11 未按以下规定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及税金：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1	矿山治理配套工程 (市政土建工程)	8.81%	5.63%	9%
2	矿山治理配套工程 (绿化工程)	4.65%	9.18%	9%
3	二次搬运	0%	0%	0%

B1.12 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 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符合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初步交工验收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交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矿山治理及其配套工程

1.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暂定，**固定综合单价**。

2、土石料出让签约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由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除特殊情况外）_____万元。【特殊情况指：①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土石料实际量比设计量增加的，承包人须补齐相应金额[金额=签约合同金额/6.01万吨*（实际土石料量-6.01万吨）]；②如业主原因造成土石料量减少的，须退还相应金额[金额=签约合同金额/6.01万吨*（6.01万吨-实际土石料量）]；③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土石料量减少的，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不做调整。其余情况均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余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地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如有）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租赁或借用的费用及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已提供三通一平的前提下，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用、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及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土石料运输：须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红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发包人已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已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使用，或委托发包人进行协调，以上所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需新建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所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增加：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凡工程量有偏差超出规定范围的，均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详见结算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及盖章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 7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道路（含设施）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需经发包人及其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并签证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其他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a.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采取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b.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c.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计取。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场地清理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 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70%计，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 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5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 15 天(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50%计，下同)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2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并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2.5 项目经理更换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 5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3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 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3.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 5 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矿山治理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级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01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有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与发包人无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成品，如有损坏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扣款1000元）。运行一个周期并交付使用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如有损坏，仍由承包人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承包人出具的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或汇票（包括电汇）或担保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万元（其中：矿山治理工程3万元，土石料出让为30万元），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或担保保函的，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提前14天办理履约保险或担保延期手续（若需）。

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 0574-22688053、1886894538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

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1306562833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2间，所

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专用条款第 1.4.1 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完成后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余姚市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

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号、[2018]3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号、[2018]3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10000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上限：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定型式围挡费）的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或审核未通过的除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次日起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次日起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至迟不得晚于开工

日期前 7 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年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组，以防断电，自发电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会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2) 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4)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1)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其工期；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

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要求提前竣工的，则所涉奖励另行协商；承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签字。

②、新增材料在采购材料前，承包人应进行送样，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看样、初审价格，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订货。

③、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④、其他的有关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增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且必须采用闽江砂中砂或长江砂中砂。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人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若遇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文件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当承包人开展的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

①、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变更费用按合同价款及调整中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对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每次扣款 3000 元。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单次变更费用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

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遵循第 3 条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120 份，则 11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 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30 份，则 8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 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3.1、计价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2、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费率为 9%（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3.3、工程材料价格按 2023 年 7 月信息价除税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除税签证价、《宁波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信息》余姚栏除税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栏除税价、《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除税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 2023 年 7 月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3.4、下浮率（工程部分）=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招标预算价-暂列金）]×100%}。（签证价部分计税金不下浮）。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 **.*%）。

4. 变更引措施项目估价

4.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估价，参照第 1~3 条的规定执行。

4.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及规费、税金估价，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执行。

5. 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税金的调整

5.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以各专业为单位进行调整）

5.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税金结算办法：以调整后的各项费用之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规费（含施工组织措施费和规费）为基数按比例调整。

（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

1、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性比较强时，即仅是在原有项目上的主要材料变更，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其中变更前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业主标底价进行调整），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

的造价咨询单位（若有）、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后的主要材料单价不得高于业主标底价，变更后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原来材料的档次。

2、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不强时，则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计算。

（三）、以“项”为单位计价的项目价格（除暂定内容、安装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外）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四）、本项目所有人材机均为一次性包干，无动态调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3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差价=[（原暂定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暂定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1+税金），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有定额 可套用的按新增工程综合单价计算，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名称）：①矿山治理工程：工程量按照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实测数据为准；②矿山治理配套工程（市政土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按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工程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测绘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测绘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

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65% 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 7 天内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3、①除绿化工程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 85%，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复审价的 98.5%，留结算复审价的 1.5% 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结算复审价的 1.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复审价的 80%，留结算复审价的 20% 作保活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结算复审价的 20%，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注 1：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乙方负责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提交甲方（资料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但最高不超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 2：每期工程款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期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给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 5% 的，超过 5% 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跟踪审计的核增核减的效益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且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核准，工程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依据。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款（除绿化工程外）；20%的工程结算款（绿化工程）。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除绿化工程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 80%，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复审价的 98.5%，留结算复审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结算复审价的 1.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复审价的 80%，留结算复审价的 20%作保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结算复审价的 20%，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然后按第 14.4 款[最终结算]的约定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在 6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按照上述的响应延迟导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的，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数量作为违约金 5000 元/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 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超过 30 天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但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过程中，经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资料未按规定提交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同步从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 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才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的违约金（每次 5000 元），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就可以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投标方在中标后，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手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委员会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同时每天做好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发包人的原有设施或成品造成损坏，须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或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工地围挡，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3. 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余政办发〔2009〕207 文件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执行。

4.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出现转包、不适当的分包和挂靠现象，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阻止或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向余姚市住建局和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可作出因承包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关键岗位人员中标后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并扣除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下列特殊情况除外）。如确因特殊情况（仅指离职、大病、死亡）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发包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在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外，承包人将被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及专用合同条款 3.2、3.3 中所述的违约金如产生，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计算。

6. 合同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如监理人、发包人认为不理想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改正为止，承包人除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发包人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查处。

7. 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不得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费用一律不补。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11. 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12. 依据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而要求的有关工程材料的检测费和力学试验费均按规定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13. 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若工程需现场检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价格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应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16.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所用材料根据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品牌报业主书面同意，当

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等特殊状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7. 暂列金额作为估算、预测资金，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且不得变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暂列金额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对暂列金额部分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8. 本工程进度款、变更、设备、材料价格签证等由施工方提交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须报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在审核过程中，不影响项目参建各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参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拒绝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若参建各方对跟踪协审单位（如有）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可作为争议在结算时解决。

1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计取本工程的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包括协调管理、现场配合及招标人另行采购的其他安装工程项目等所有费用），中标人不得向其他专业单位收取施工配合费。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它工程，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施工单位明确的各项措施要求，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后，按相关施工单位要求组织施工，配合好各项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否则将视作违约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计罚违约金。如果中标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在配合管理方面产生争议，则由监理方和发包人协调处理，协调处理结果双方必须服从。因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它工程影响本工程施工，中标人应采取赶工措施，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工期顺延和费用补偿（若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顺延，由业主确认，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20. 承包人在施工时，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该工程量情况及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1. 本工程由相关部门实行跟踪管理（如有），由发包人监管资金流出状况。

22. 中标人在实施本招标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管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资料（竣工资料扫描件）。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5.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具备独立与工程所在公司（富盛化工）的协调沟通能力，如富盛化工出具因承包人原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书面投诉，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情况属实后，酌情扣款，且该费用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所做成的负面影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处理及改正。

26.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项目富盛化工内的房屋或厂房、围墙开裂、坍塌、农作物、绿化及其他财产受损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7.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自来水管破裂、受损，承包人应及时维修，不能影响公司或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用水，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车辆或其他财产受损；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9. 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村民的日常出入通行，如特殊情况不能填埋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村汇报，并向周边村民说明且做好警示工作。

3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编制及组织合理的安全措施方案，施工现场设维护所用灯光、围护、警示、警告牌、标识标志和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服饰及防护用具。

31. 削坡处理采用机械凿岩石，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采用静态爆破技术或其他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无论实施何种施工方案，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山体边坡整治要求详见调查与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规定，若出现超挖、野蛮施工等恶劣情形时，发标人则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3. 质量的确认：建筑用石灰岩产成品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品质及检测频次约定：双方约定）；
（1）网格取样应符合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建筑用砂》（GB/T14684-2011）等标准的要求，合格率 100%；
（2）原矿粒径满足粗碎进料要求：原矿块度对角线长度应小于 1000mm，且该规格块度数量应控制在 3%以内；
（3）杂物要求：不得混入易造成破碎系统损坏的铁件；爆破母线、树根等不得超过 3 公斤/万吨。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约定应以甲方进行的取样分析结果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4. 石料开采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开采，开采的石料粒度（对角线尺寸）不应超过 600mm。

35. 安全文明生产：（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建材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安全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省及地方现行的安全标准；（2）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上级的各项安全制度；（3）乙方还必须做好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论下列要求是否包含在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有关安全规定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中）：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在服务期内的一切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审批制度，加强爆破安全监控。每次爆破须进行爆破设计并履行爆破审批手续，爆破设计方案和爆破总结须留档报备查，并报甲方备案；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爆破安全规程》，有效控制爆破震荡效应、空气冲击爆破波和爆破飞石、粉尘等的有害影响，确保爆破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爆破震动、噪音、飞石等引起的一切纠纷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4）乙方必须做好矿区各项爆破活动及生产的安全警戒工作，必须有听觉和视觉警示，在爆破前，严格检查警戒区，确认无人后，方可实施爆破作业。由于爆破造成的一切纠纷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5）在爆破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无盲炮、瞎炮、悬石、后冲及其它危石。发现隐患立即排除；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当地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及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和监督，并根据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乙方对其所属的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矿山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事故的处理、罚款和赔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7）乙方必须在所有作业平台周边、道路临边等区域设护栏、设车挡或反光标杆，车挡的高度为通过车辆最大轮胎的半径，且不小于 1 米。反光标杆要保持清洁醒目，护栏、车挡要满足安全要求或甲方要求；8）乙方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证，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一次无

证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价款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9) 乙方必须提供现场维修车辆服务，若因牵引车辆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4)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与专业救援机构签订救援协议、同时编制采掘作业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应急组织、配置应急设施、联络工具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及时进行救援和处理；(5)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保险；(6)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标志；(7) 乙方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非煤露天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二级的要求；(8)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以及甲方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做好三岗体检(岗前、岗中和离岗)、进行职业卫生评价、定期为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护档案；(9) 乙方必须建立劳保用品使用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和发生；(10) 乙方应及时处理三角矿体，岩根，边坡清理维护，长期保持采场安全，平整，维持同一平台最高点与最低点高差小于或等于 0.5 米；(11) 乙方使用的爆破器材，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爆破安全；(12) 除经甲方批准同意并做好风险评估外，禁止用二次爆破的方法处理大块，大块二次处理须使用液压锤；(13)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办理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1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及甲方上级关于文明生产管理的文件、规定。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15) 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规章制度；(16) 乙方应对其作业过程中影响区域安全的危险作业如爆破、破碎、悬石清除、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等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防护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作业能安全文明的进行；(16) 乙方须对其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着装、发式、行为规范的规定；单位标识；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要求；进入生产特殊区域的管理要求；禁止乱扔废弃物、在建筑物和设备上乱涂乱画的要求；(17) 乙方应对生产现场设备、材料实行定置管理；对机械、设备运行操作、检修过程废气、废油、废水排放和噪声进行控制；确保其机械和设备的标识、完整度和完好率；确保其使用的车辆自行车、摩托车、汽车) 停放规范和清洁；确保其对车辆检修、冲洗过程达到环保控制的标准；确保其车辆文明行驶；避免车辆装载物品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18) 乙方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自身整洁，有防止运输物料散落的措施，以保证现场道路的整洁畅通，如发生散落，必须及时负责清理；(19)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不得在征地红线范围外私建、乱建，或堆放设备材料；(20) 乙方应当及时收集废弃物及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区域堆放，并自行定时清运出场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36. 乙方需按《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评审与验收。

37. 乙方根据需要拟建设的生产、生活设施等固定资产，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根据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建设期间及建设后的安全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8.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1) 乙方未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程规定，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累计 4 次的，或乙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甲方被政府责令停工停产一次以上的；(2) 乙方未完成矿山相关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致使矿山开采、项目运行未能按计划进行的；(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转包或分包的规定，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3 天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4) 因国家政策变动，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满足政策要求的；(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6) 其他依法构成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形。

39. 矿区开采过程中，发现古迹、坟墓、文物、神址、地下宝藏等文物设施时，乙方应立即暂停开采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依相关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产量减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40. 索赔：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提出任何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对方，被索赔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否则视为认可索赔事项。并保存好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

41. 施工时，中标人须做到边取料、边治理，取料完毕的同时必须完成废弃矿山的生态治理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否则工程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2. 土石料设计量与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数据差距；如土石料设计量与实际数量有差距，则以土石料设计量为准，不进行出让成交款的退补，相应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除特殊情况外）

43. 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人员保险、事故纠纷及环保要求等相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承担，并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标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治理后多余的土石料，同等价格下中标人须优先用于陆埠镇农田水利建设及公益事业、镇重点工程项目。

45. 中标人不得非法开采，越界开采，以及采用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已交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等所有已缴纳及已支付的一切费用，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46. 中标人须做好疫情防控规定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

47. 《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或承包人作出承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绿化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承包人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五、其他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后不准其在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处参加施工招投标。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 1.5%（除绿化工程外）；20%（绿化工程），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①除绿化工程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 80%，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复审价的 98.5%，留结算复审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结算复审价的 1.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复审价的 80%，留结算复审价的 20%作保活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结算复审价的 20%，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负责对乙方有关安全生产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生产记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 (7)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8) 督促、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9) 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1) 严格执行合同各项约定，在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相关付款协议
- (12) 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当发现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管理混乱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时有权给予经济考核或者终止合同。
- (13) 当地政府及其安全监管部门收取的安全风险抵押金，由甲方代缴代扣，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待本合同有效期满，符合当地政府非煤露天矿山安全风险抵押金返还规定时返还。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按开采设计方案和相关规程进行矿山开采等相关作业。

(1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1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1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16)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17) 乙方进场一周内应当制定石灰岩矿山开采工程施工开采方案，施工开采方案必须以《安全设施设计》为基础

(18) 乙方应当确保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开采过程中排除危险源后，方可进行开采工作，用电设备要及时维护、保养，发现有破损的电源线或无安全合格证以及未效验用电设备严禁使用。

(19) 乙方进场 3 天后，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审查备案。

(20) 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并提供给甲方审查备案；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并提供给甲方审查备案；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并提供给甲方审查备案。

(2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23)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报甲方备案。

(2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指派的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25) 乙方应当对编制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26)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担架、急救医药箱、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担架、夹板、氧气、急救箱对讲机、移动电话、电话、传真机等。

(27)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8)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坚守现场，且在事故调查处理未结束前，不得随意离开工程项目所在地。

(29)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报甲方备案。

(30)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报甲方同意，对新增加人员按照规定报甲方备案。

(3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3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安全规定，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政策、制度、程序 and 规定（包括现有的和服务期间内发布或修订的），并对违反安全制度规定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4) 乙方不得干预和阻挠甲方执行有关的安全制度规定，并且不得以此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

(35) 乙方要确保其本身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其从业人员得到系统的安全培训

(36) 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上岗资格证书等。

(3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班必须确保都有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38) 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

(39)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努力构建企业安全文化氛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质的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必须按规定进行复审。

(40) 必须保证本单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企业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善后等方面的资金保障。

(41) 项目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结合矿山实际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考核，督促企业职工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保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可行。

(42) 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43)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矿山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改造和报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对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4) 使用涉及职工生命安全或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后，方可投入使用。

(45) 乙方必须完善安全隐患整治制度，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认真进行安全隐患辨

识和风险评估，及时查找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要立即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员。

(47) 乙方对在检查中发生的安全隐患应进行登记建档，并针对安全隐患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梳理，研究安全隐患出现的规律特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控和整改，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8)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依法为本企业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交纳有关费用。

(49) 乙方必须向从业人员提供并监督、教育职工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的身体检查，避免或预防职业病危害。

(50) 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

(51) 乙方应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在作业场所饮酒，不得在作业场所睡觉、打闹。

(52)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事故（含工伤），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必须按规定立即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谎报、迟报。并立即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54) 乙方在土石料运输时须注重安全运输，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55) 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外，还需履行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所有责任和义务。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由“浙江省核工业二六二大队”出具的调查与设计方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8、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规定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乘以系数0.3计取，税金按9%计取；
- 9、人工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3年8月刊），材料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3年5月刊余姚信息价）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2023年8月刊），无余姚信息价的，按宁波信息价或浙江省信息价及市场价；
- 10、其他相关资料。

二、编制说明

1、矿山治理工程

- 1）边坡清理：清理种类按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已综合考虑，清理后多余土方及表面附着杂物装车、外运，堆场自理，运距包干（含土方处置费用）；多余石料装车并堆放至地表甲方指定地点（含场内短驳、翻运费用）。
- 2）表土剥离：土壤类别按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已综合考虑，剥离表土部分用于绿化种植土回填；多余部分装车、外运，堆场自理，运距包干（含土方处置费用）。
- 3）山体削坡：岩石类别按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已综合考虑，开凿（削坡）深度按设计要求，开凿（削坡）作业方式按设计及实际要求，开凿（削坡）余方部分含石料余方装车并堆放至地表甲方指定地点（含场内短驳、翻运费用），残值归业主所有。部分用于绿化种植土回填，多余部分装车、外运，堆场自理，运距包干（含土方处置费用）。
- 4）以上项目预算工程量由设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已说明的设计工艺流程、主要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结算按第三方测绘测量单位的数据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2、市政土建工程

- 1）本工程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
- 2）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 3）挖沟槽土石方：土石方类别按综合考虑，还包括原土回填，多余土方装车、外运，堆场自理，运距包干（含土方处置费用）；多余石料装车并堆放至地表甲方指定地点（含场内短驳、翻运费用）。结算按挖沟槽土石方工程量结算。

3、绿化工程

- 1) 本绿化工程厚层基材喷播单价已按设计工艺流程、主要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充分考虑。
- 2) 本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按两年考虑。

5、技术措施项目

- 1) 本工程的必要的简易上山道路、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含爆破作业）措施费用及脚手架安拆（或吊篮）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调整。
- 2) 本工程的材料、机械上山费用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调整。
- 3) 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调整。

注：调查与设计方案与工程量清单描述如有矛盾，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工程量清单描述与编制说明如有矛盾，以编制说明为准。

以上材料品牌均为业主建议品牌（如有），施工时可采用以上建议材料品牌之一或相当于业主建议品牌，请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说明，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总体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备案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在选购材料前应根据要求先取样板，经业主、监理同意后方可采购，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变更任何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清坡平整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人工清理边坡、废弃料归类收集	m ³	5462.00
2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表土剥离	m ³	5160.00
3	040102001002	挖一般石方	边坡削坡、废弃料归类收集	m ³	24498.00
		排水沟工程			
4	040102001003	挖一般石方	排水沟基础开挖, 废弃料归类收集	m ³	121.00
5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水沟	C25 混凝土平台排水沟, 包括模板立拆	m	144.00
6	040201022004	排水沟、截水沟	C25 混凝土边坡坡脚排水沟, 包括模板立拆	m	151.00
7	040201022005	排水沟、截水沟	C25 混凝土纵向导流沟(槽), 包括模板立拆	m	63.00
		挡土墙			
8	040102001005	挖一般石方	排水沟基础开挖, 废弃料装车外运、堆场自理、运距包干	m ³	82.00
9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M7.5 水泥砂浆块石挡土墙, 包括泄水孔、碎石滤层外包无纺布、沥青麻丝伸缩缝	m ³	184.00
10	040303016002	混凝土挡墙压顶	C25 混凝土压顶, 包括模板立拆	m ³	11.04
		其他			
11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监测点布置、检测观测	点	5
12	080802013001	标识牌	标识牌制作安装	块	5
13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宕底机械整平	m ²	265.00
14	04B001	挡土坝	1. 挡土坝填筑 2. 坝高 2m、坝体上宽 2m、下宽 4m 3. 包括土石方场地内装车短驳运输	m	15.00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自行考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边坡复绿			
1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120-150mm 厚基材喷播(边坡), 包括锚钉制安、14#PVC 包塑镀锌铁丝网 2. 草籽喷播 3. 养护两年	m ²	6031.00
		挡土墙复绿			
2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种植土回填	m ³	272.00
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香樟 ≥Φ8 2. 养护两年	株	46
4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黄馨, H50-60, 3~5 分叉 2. 养护两年	株	1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市政-二次搬运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B001	二次搬运费	材料及设备器械上山增加费	项	1

第六章 图纸及地质勘察资料

1. 图纸及地质勘察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	出图日期	勘察（或设计）单位
1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		浙江核工业二六二大队

2. 图纸资料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自行了解，地质资料可到业主处查询。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分布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评定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 土石料出让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诚信经营承诺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工程部分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土石料出让部分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报价（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承诺
1	履约保证金	3.7	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	
2	质量保证金（矿山治理及其配套工程）	15.3	1.5% 的工程结算款（除绿化工程外）； 20% 的工程结算款（绿化工程）	
3	误期违约金额	7.5	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全额履约保证金	
5	质量标准	5.1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符合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初步交工验收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交工验收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5.1	全额履约保证金	
7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15 天内	
8	质量缺陷期	15.2	24 个月	
9	保修期	15.4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10	是否同意其他合同专用条款		承诺“同意”	

注：表中投标承诺栏要求作出的投标承诺必须作出相应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作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的由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诚信经营承诺书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感谢贵单位让我们公司有机会参与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土石料出让的投标，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

1、参加本工程投标所提供的各类资料、各类证件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愿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处罚。

2、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本工程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管理和施工。为保证上述人员的到岗率，人员到岗违约责任由贵单位另行约定。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岗管理和施工，除按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并同意接受由有关部门作出的各类处理。

3、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过程中（若中标），决不进行商业贿赂，并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否则，愿承担相应责任。

4、若中标，保证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签订合同。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如达不到要求无偿返修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并愿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符合余姚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6、工程施工产生的土方和渣土倾倒及外运手续由我方办理，我方保证为招标人清理各种建筑垃圾，上述费用（包括路面清扫费用及未及时清扫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应按余政办发[2009]207 号文和建筑行业管理的要求执行。

7、我公司自行配备发电机组，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8、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贵公司的有关要求办理好保险。

9、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的规定，若出现该所列现象，招标人可视作本单位进行串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关情况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

10、本工程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若经查证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规定或我方有不良行为记录，我方同意废除授标并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具体按清单格式，至少包括下列清单表格)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主要工日价格表一览表；
1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
土石料出让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投标保证金证明
- 6、各类证书(件)复印件；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 时间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illegible]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岗位人员，拟任的每个项目管理人员填写此表一张。

附件 3-1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发包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选,同意发包人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 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则需附上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回执，并将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6. 各类证书(件)复印件

(1) 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或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或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企业如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投标企业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地质（或岩土）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复印件；

(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及由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
土石料出让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资质所需资料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所需资料

余姚市兰江街道富盛化工东侧边坡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后多余
土石料出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3.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4. 削坡施工及控制方案
5. 重点难点分析、环保服务方案、场地消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6. 复绿计划与具体方案
7. 其他资料

包封样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信部分/技术部分）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注：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